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子洲县水功能区河流纳污能力核定报告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

签 订 日 期：2025年 4 月 8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子洲县水功能区河流纳污能力核定报告事宜同乙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技术服务内容：

完成子洲县水功能区河流纳污能力核定报告服务项目现场调查与数据处理分析；编制子洲县水功能区河流纳污能力核定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1、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2、对乙方提出的项目基础资料及疑问进行及时解答；
- 3、负责配合乙方编制水功能区河流纳污能力核定报告过程中的相关协作事项，包括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1、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水功能区河流纳污能力核定报告的现场调查与数据处理分析；编制本项目报告，并保证报告质量通过县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评审。
- 2、乙方应对乙方现场勘查人员的安全负责。
- 3、应在甲方反馈后及时修改项目报告。
- 4、乙方为本项目所完成的编制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5、乙方承诺所有项目成果均为独立原创成果，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产权纠纷，否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 1、提交给甲方的技术咨询服务报告，以通过县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评审为认定验收标准。
- 2、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质量由乙方负责，评审意见由乙方负责修改，完

善;

3、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提交子洲县水功能区河流纳污能力核定报告服务项目。

第五条 保密事项:

1、乙方及其技术人员在从事咨询服务活动时, 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 本合同以及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它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 乙方在面对第三方时均应保密。

2、在未征得甲方同意前,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泄露或在刊物上发表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它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等, 如发生此类事情, 乙方应承担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3、保密期限: 五年。

第六条 甲方支付乙方咨询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48000元 (大写: 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含税价)。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2、本合同咨询技术服务费用分两次向乙方支付;

3、本合同咨询服务总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包括现场踏勘、数据处理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以及相关的管理费等费用;

4、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40% (即人民币: 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小写: ¥99200.00 元), 通过县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评审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即合同款项的 60% (即人民币: 壹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 ¥148800.00 元)。

境



7950

境



7894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

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项目相关资料，而导致工作延误的，该技术服务工作时间按“延误时间”顺延。因甲方原因项目终止，乙方已经开展工作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核定乙方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

2、乙方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咨询报告审查不合格或需补充完善，乙方无偿补作，直到评审通过为止，期间返工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费用。

3、其他原因

若因不可预见原因或第三方原因造成拖延或工作内容、时间、要求等变动时，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条款，协议各方均需严格遵守，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同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利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公证费、鉴定费以及交通费等）。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若因无可抗拒因素造成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甲乙双方有权提出解除此合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乙方提交资料:

核定报告按国家规定出版纸质版 3 份，双方按照档案规定各自进行资料归档，限额份数之外如需增加另行收取工本费。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双方协商、调解

不成时或者不愿意协商、调解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陈石榆林区洲县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 66

号西部电力国际商务中心 8 楼 N 座

电 话：15909291208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互

助路支行

帐 户 名：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145 3000 0004 5435 2

电

话：

0912-721491

日 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日 期：

2025 年 4 月 8 日